临时线审批制度

1、目的与适用范围

为保障从业人员在从事电气作业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防止触电、燃烧爆炸等重大伤害事故发生，创造安全的生产环境，促进生产和经营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本制度规定了公司临时供电线路管理、审批的职责与权限以及装接的标准与要求。

2、引用文件

2.1、《电气安全管理规程》

2.2、《用电安全导则》（GB/T13869-2017）

3、术语或定义

临时线指：在作业过程中使用 5 米以上带电的导线、插座、移动设备拖线等。

4、职责

4.1、生产部负责电气临时线的装接审核，电气临时线路装接需生产部经理审批。

4.2、行政部负责监督检查工作。

5、 审核与使用

5.1、装接临时线的审核

5.1.1 装接临时线路前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完整填写“临时线安装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，一式两份，经生产部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5.1.2 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履行临时线审核手续的，必须口头（电话）向生产部说明情况，在确认同意后方可先行装接使用，并在 24h 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补办临时线的审核手续。

5.1.3 外包施工单位需装接临时线时，发包部门或项目负责部门应告知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审批手续。

5.1.4 在重要国定节假日期间应停止临时线路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使用的，必须事先办理临时线路审批手续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。

5.2、临时线的使用期限

5.2.1 临时用电线路使用期限一般场所不超过 30 天；特殊场所不超过 15 天。如需继续使用，必须办理延续申请手续。

5.2.2 基建施工的临时线路以施工周期为限。且应每 30 天检查一次。

5.2.3 电气工作人员检验电气设备或临时检修所用电气线路，以及利用插座插接的临时电源线路，其使用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，且有电气人员监护情况下，可不办理临时线审批手续，工作完毕须及时拆除。

5.3、临时线的装接和使用要求

5.3.1 临时线路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装接。

5.3.2 使用临时线的作业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，应服从指挥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5.3.3 从事带电作业、明火（电焊）作业人员，必须持有《上海市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，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范。

5.3.4 现场指挥或监护人员必须保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再允许施工，并对作业现场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

5.3.5 在禁火区、有爆炸或有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临时线作业，必须执行《防火安全管理制度》审批程序。

5.3.6 遇有迷雾、雷暴雨、六级以上大风、夜间情况，停止室外临时线的装接使用。

5.3.7 装接临时线的设备应外壳完好，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合格，电阻不小于 0.5 兆欧。

5.3.8 临时线路必须采用三芯或四芯坚韧橡皮包线或塑料套软管，总长度不得超过 100 米。全线应完整无损，中间不得有接头，且截面应能满足负荷要求。

5.3.9 临时线路必须有一只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，每一线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、接地必须可靠。

5.3.10 临时线路应沿墙或架空敷设。距地高度：户内大于 2.5 米，户外大于 4.5 米，跨越道路大于 6 米。临时线与其他设备、门、窗、水、气管的距离应大于 0.3 米；沿地面敷设时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。

5.3.11 户外临时用电线路应有防雨措施，配电箱门锁齐全，并有专人负责。

5.4、临时线的管理

5.4.1 临时线路应由使用部门经常巡视检查，到期即拆除，要拆得干净，不留隐患。

5.4.2 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。

5.4.3 使用中的临时线路如遇大风、暴雨等特殊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，风雨过后对线路进行检查，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供电。

5.4.4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，在重要国定节假日期间实施施工作业时，项目负责部门和施工作业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、设置专人对电气临时线作业现场进行重点检查和监护。

5.4.5 凡未执行本程序而擅自作业的，应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，等手续办完后，才允许重新施工。